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杰珉
電話：(02)7736-6049
電子信箱：koa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129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00000E_114012991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991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9916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
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業經財政部修正發布並自中
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檢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4年12月8日台財促字第11425536200號函（如
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